会议、学习管理规定

一、局党委（党组）会议。局党委（党组）会议是研究决定党的组织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重大问题；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包括重要的工作规划、改革措施和工作部署、重大的经济开支和建设项目等；讨论和决定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任免、奖罚和人员调整交流等事宜。局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全体党组成员参加，需列席的人员由主持人决定。党委（党组）会议一般每月上旬召开1次，遇有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党组会议的议题，应事先通知党组成员。党委（党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召开。党组讨论干部任免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赞成数以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会议中达成决议的事项由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

二、局务会议。局务会议主要是讨论研究股室的业务工作，局长或主管局领导听取有关股室的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各股室提请的各种问题。局务会议由局长或主管领导主持，有关局领导参加，其他参加人员由主持人决定。会议记录由办公室负责。局务会议实行不定期制，一般每月召开1～2次，原则上由各股室直接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后报主要领导同意。

 三、局长办公会议。局长办公会议主要是分析研究全局近期人事工作情况和工作动态；讨论决定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以局名义颁布下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听取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精神汇报和各股室的重要工作汇报；讨论决定股室提请局里明确的重要事项；决定局务会议提请研究的议题。局长办公会议由局长或局长委托其他局领导主持，局领导、办公室主任参加，需列席人员由主持人决定。局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局领导成员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会议记录由办公室负责，会议中达成决议的事项由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

四、民主生活会。局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高标准民主生活会，各党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交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三会一课”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机关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六、学习工作例会。全体干部职工每月集中两天学习政治理论、有关政策和业务知识，通报上月工作情况、安排布置下段工作，无故不得缺席，并要求做学习笔记、写学习心得、谈学习感想。每月上旬召开干部职工例会(节假日顺延)。

七、股室工作例会。每个股室每月初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回顾总结前段工作、分析问题和原因及解决办法，安排布置下段工作。